

告别单向灌输，拥抱沉浸式体验

——广州市从化区全国首创社区矫正中心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

□ 本报记者 邓君

“轰——”一声沉闷的巨响，在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社区矫正中心的“天井式”建筑内久久回荡。那是雨棚缓缓关闭的声音，模拟着监狱AB门的沉重闭合。棋杆中学16岁的小昊站在人群中，心脏骤然紧缩。光线霎时昏暗，四周的环形楼房如同高墙，将他困在中央。那一刻，这个曾经在深夜与同伴在马路追逐竞速，把“速度就是青春”挂在嘴边的少年，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——自由与禁锢之间，往往只有一道门的距离。

“我下意识攥紧拳头，手心全是汗。”小昊事后回忆道，屏幕前，因危险驾驶致人重伤被判入狱的男孩，眼神空洞而绝望。那一刻，他明白了：那不是酷，是在拿一生开玩笑。

2024年下半年，从化区依托社区矫正中心，匠心打造全国首个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，摒弃传统说教式普法模式，以沉浸式、场景化、震撼式的真实体验，直击青少年心灵深处，让法治警钟在懵懂青春里长鸣不息。小昊的蜕变，正是这一创新实践成效的生动缩影。

引导与体验

青少年法治教育，长期以来面临一个尴尬的困境：正面宣传铺天盖地，但对那些已处于违法犯罪边缘的“问题青少年”，效果却常常“入耳不入心”。

从化区司法局在调研中发现，辖区内仅有1所学校曾组织40余名学生去监狱参观，其他绝大部分师生，从未涉足任何刑罚执行场所。与此同时，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呈现出低龄化、团伙化、网络化的新趋势，部分青少年法律意识淡薄、是非观念模糊，极易误入歧途。

一方面传统正面引导难以触及灵魂，另一方面是可供青少年沉浸式体验的警示教育场所严重匮乏，形成横亘在法治教育与青少年群体之间的鸿沟。必须跳出固有思维，探索一种既能直击心灵，又具备广泛普及性的全新模式。“从化区司法局副局长胡炳超说。

破题之路，指向了位于城区核心地带的从化区社区矫正中心。这座独具特色的“天井式”建筑，三至六层环形楼宇围合形成封闭空间，天然营造出类似监管场所的肃穆压抑氛围；中心内手机定位、电子手环、人脸识别点名等信息化监管设备一应俱全，人矫宣告室参照法庭标准打造，庄重威严，法度森严。得天独厚的硬件条件，让这里成为开展青少年警示教育的天然课堂。



2024年下半年，从化区司法局立足现有资源盘活与资产循环共享理念，通过加装隔音雨棚，优化功能室布局、丰富案例展板、增设模拟演示与法治视频等配套内容，高效率建成全国首创的社区矫正中心青少年警示（矫正）教育基地，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开辟了全新路径，填补了辖区青少年大规模体验刑罚执行的空白。

唤醒与蜕变

3月25日，来自神岗中学的40余名初中生沉浸式体验了运用行为主义心理学“厌恶疗法”原理，将法治威严、违法代价、自由珍贵融入70分钟的震撼教育。

每一次参观，都从雨棚闭合的震撼声响开始。当模拟监狱大门的轰鸣声响起，外界阳光被彻底隔绝，封闭压抑的空间氛围瞬间拉满，让每一名参观学生都真切感受到失去自由的压抑与无助。“那声响让人汗毛直立，仿佛真的被关进了高墙之内，再也没有自由可言。”神岗中学学生小明说。

“你们知道吗？一个社区矫正对象身上，可能同时挂着三四种监管手段。无论走到哪里，都在司法人员的‘视线’之内。”讲解员指着电子手环和手机定位App，配合真实案例讲解。而在人矫宣告室内，正在进行当天的人矫仪式。工作人员宣读法律文书，社区矫正对象低头聆听。旁听的同学们屏住呼吸，感受着法律的威严。远程会见室的屏幕上，播放着亲人隔窗相拥、洒泪当场的画面，“父母教不了社

震撼与敬畏

基地的震撼教育价值，远不止于70分钟的现场

会教，社会教不了监狱教”的痛心话语，让在场学生纷纷红了眼眶。

城郊中学初三学生小泽曾因贪图小利沦为电信诈骗帮凶，被公安机关实施信用惩戒后，仍心存侥幸，认为“未亲自实施诈骗就不算违法”。直到走进基地，看到展板上因出租“两卡”留下刑事案底，导致升学、参军、就业彻底受限的鲜活案例，才彻底幡然醒悟。“原来所谓的轻松赚钱，全是赠送未来的甜蜜陷阱。”小泽在心得体会中写道。参观结束后，他主动注销所有闲置银行卡，上交涉案电话卡，还积极投身校园反诈宣传，从涉诈边缘的糊涂少年，蜕变为守护同学的反诈宣传员。

体验，从化区创新推出“一人参观，全班受教”的传播模式，打破全员参观的传统形式，精准遴选各班存在不良行为倾向、具有违法犯罪潜在风险的学生作为代表参与体验，实现普法教育的精准滴灌。

参观结束后，每名同学都需结合自身感悟撰写心得体会，并在班级道德与法治课上进行分享，将现场的震撼感受、法治认知传递给全班同学，形成“个体体验，全员受教”的良好格局。

曾痴迷飙车，多次因无证驾驶被处分的河东中学学生小斌，在参观后彻底戒除“车瘾”，主动在班级分享自己的经历与悔悟，并加入校园交通安全宣传队，用亲身经历警示同学远离危险驾驶，恪守交通法规。

这种由点及面、辐射扩散的涟漪效应，让单次现场体验的震撼力，转化为整个班级乃至全校的法治警示力。数据显示，基地启用以来，已累计接待师生3500余人，实现辖区初中学校全覆盖，90%的学校开展两次及以上参观，多地跨区学校也纷纷对接洽谈参观事宜。

广州城建高级技工学校将基地教育内容全面融入校本法治课程体系。“以往苦口婆心劝导，问题学生依旧不以为意，如今通过基地的沉浸式体验，他们亲眼所见，亲耳所闻，亲身感受，远比千言万语的说教更有力量。”该校副校长林勇刚感慨。

基地抽样调查数据显示，93%的参观学生表示受到强烈心灵触动；67名带队教师反馈，所有学生参观后行为均有改善，其中超七成学生实现明显改观。更值得称道的是，基地以极低的成本投入，整合原有的元素和资源，摒弃任何新建投入，发挥社区矫正中心衍生的社会价值，实现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效果。讲解团队由司法局工作人员组建，后续得到青年志愿者协会无偿支持，形成了“低成本打造，常态化运营，可复制推广”的成熟模式。

“全国各地社区矫正中心布局，功能相近，这一模式具备极强的普适性。”胡炳超介绍，目前已有多个县区专程前来考察学习，计划复制“从化经验”。

厚重的雨棚一次次闭合，法治的警钟一次次敲响。在从化区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，一批又一批青少年在沉浸式体验中涤荡心灵，敬畏法律，法治的种子悄然在心底生根发芽。

图① 师生们观看入矫宣告仪式等警示教育视频。

图② 驻区司法警察向前来参观的学生讲解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措施。

汤碧彦 摄

青少年与法

专刊
02



LEGAL DAILY

2026年4月19日 星期日
编辑/张红梅 高燕
美编/高岳
校对/宣爽
邮箱/fzrbsqb@legaldaily.com.cn

育观



办未检案件，我养成了『五多』习惯

□ 贺佩琼

“未检工作嘛，就是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，再搞搞普法宣传。”5年前，我刚到未检岗位，朋友随口开的一句玩笑，也是我那时未检工作的一些浅薄认识。那时候我以为，未检不过是办案时多一些司法程序，多讲几堂法治课而已。直到真正走进这份工作，我才慢慢明白，它带给我的，是一场关于法律、关于温度、关于责任的重新塑造。

我办的第一起未检案件，与一个叫小魏的男孩有关。第一次讯问时，他坐在我对面，很腼腆，说话声音也轻轻的。案子其实很简单——他和一个网上认识的“朋友”，凌晨从窗户溜进一家火锅店，从收银台里拿了一万块钱。等被抓到时，钱已经挥霍一空。我问他为什么这么做，他低着头，小声说：“就是想弄点零花钱，没想太多。”

案子很清楚，起诉也没有问题。可我心里总有一个声音在问：起诉，真的是对他最好的选择吗？经调查，小魏平时也没什么劣迹，作案动机简单，我开始多方沟通——听被害人的想法，帮双方沟通和解，同时向小魏和其监护人说明事情不是赔钱了事那么简单，要让其正视责任；又去听取公安机关的意见，把案件材料整理好，一层一层往上汇报。最终，检察院对小魏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。这也是我办的第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。

帮教期间，小魏专门到办公室向我汇报他的动态，说他已经在一所学校学技能，毕业后要自食其力。他依旧很腼腆地笑着，但从他的眼神中我感到了变化，看着他，我心里忽然特别庆幸——当初没有简单地作出决定。

从这个案件开始，我渐渐懂了：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从来不是简单的“不诉了之”和“一诉了之”，也不是冷冰冰地套用法律，而是对迷途青春一次温柔的救赎，是将矛盾依法化解、关系修复的同时，让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有机会正向成长，是在法理情中寻求最佳平衡和有机统一。

案子办得多了，涉案的孩子也见多了，慢慢地，我养成了“五多”习惯——多想多问一句，多了解一点，多关注一些，多做一些，多思考一下。也许这样，他们就不会再走错路；也许这样，他们就能学会保护自己。这也是为什么哪怕一个简单的盗窃案件，讯问时长都会在2个小时以上，我要竭尽所能地多告诉未成年人什么能做，什么不能做，避免他们无知无畏再次违法犯罪。

而教会孩子自我保护，是我办理几起女孩被侵害案件时时刻装进心里的又一份责任。虽然通过我们支持起诉，法院可以判决被告人对受害人身体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，但小孩子那颗受伤的心却难以抚平。

每次想起这些孩子，我心里都揪得疼。未成年人保护从来不是单一维度的案件办理，而是一项需要多方协同、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。惩治已然发生的侵害行为固然重要，但防患于未然的预防工作，才是对未成年人更深层、更根本的保护。为此，我积极与教育部门、学校、妇联等对接，共同开展法治宣传，一点点教孩子们如何识别、远离危险，如何开口求助，对那些监护不力、教育方式有偏差的家长，引入专业力量，开展个别辅导，“家长课堂”，引导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式，进一步筑牢家庭教育保护防线。我想，把家庭这道防线筑牢了，孩子们才能更安全地长大。

未成年人保护这条路，真的很长，可我愿意一直走下去。每拯救一个困境里的孩子，都是将星辰重新点亮。

(作者系陕西省岐山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办主任)

漫画/高岳

铁警王金与“少年哨兵”的故事

青风采

□ 本报记者 吴良艺
□ 本报通讯员 范佳苗 霍榆韬

“王警官，有人在群里发了一张图片，护网好像破了个洞，位置在……”

“收到，我马上联系工务段去核查，谢谢你，小倪。”

发来消息的小倪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一名高中生，也是一名资深“火车迷”。他曾经为了拍出震撼的“火车大片”，动过侵入铁路线的念头。如今，他却是一名最活跃的铁路沿线“少年哨兵”。

这一改变，源于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公安处长岗岭派出所民警王金的不懈努力。

故事要回溯到2023年春运期间。那时，王金在巡线时发现，一些十四五岁的少年为了追求极致的拍摄视角，常常徘徊在铁路线附近，翻越护栏，在轨道放置石块、用石子击打列车……这些行为不仅极度危险，更涉嫌违法。

“一开始我们就是按常规执法，发现一起，批评教育一起。”王金笑言，效果并不理想。这些孩子对火车的热爱让他们对风险认识不足，甚至对民警的劝阻产生抵触情绪，远远看见警察就跑，玩起了“猫鼠游戏”。

单纯的“堵”显然行不通。王金意识到，这些孩子的行为源于对铁路、对火车最纯粹热爱，如果因为一次错误就粗暴否定，不仅会关上他们通往法治认

知的门，还可能将他们推向更危险的边缘。“既然他们爱火车，那我就带他们走进火车。”王金决定转变法治教育方式，把铁路安全知识的课堂从办公室搬到铁轨旁。

王金开始翻看这些年“火车迷”的社交账号，了解他们的“行话”和喜好。她发现，很多孩子对铁路运行原理一知半解，并不知道自己一个看似“好玩”的举动，会带来多大的安全隐患。于是，一场特殊的“法治开放日”开始了。王金多方协调，带着这群少年走进南宁站的调度中心和工务段。巨大的电子屏上，列车的运行轨迹一目了然；工务段的师傅指着被撞击变形的铁轨告诉他们，一块小小的石头，在高速列车下就会变成一颗“炮弹”。

“以前只知道火车好看，不知道它背后有这么多人守护，也不知道一个小小的违规，会让那么多人陷入危险。”一位曾在铁轨上拍照被批评的少年，在参观后沉默了很久。

除了法治教育，王金更给予了他们知心姐姐般的温暖。工作之余，她开着自己的车，带着孩子们去那些既安全又出片的“官方机位”；她加入了30多个“火车迷群”，和2000多名群友“打成一片”；孩子们考试失利了，在学校被欺负了，对未来迷茫了，都愿意找这位“警察姐姐”倾诉。



“他们需要的不仅是一个指导者，更是一个可信赖的倾听者——就像铁轨需要枕木，看似各自独立，实则共同承重。”王金说。这份亦师亦友的情谊，让法治的种子悄然生根。这些年轻的“火车迷”们逐渐明白，“爱它”不是去侵犯它，而是去守护它。

2025年11月，在柳州跑外卖的小余，在送餐途中发现一名市民剪断铁路防护铁丝网，翻越线路进入旁侧池塘钓鱼。这一次，他没有像往常一样只是拍照发群，而是第一时间想起王金平日里的指导，准确拨打了当地铁路公安的报警电话。铁路护网部门接报后迅速响应，及时修复破损防护网，成功消除了一起重大安全隐患。

“哪怕跑单再累，看到铁路边的问题，也得管。”曾经也是一名狂热的“火车迷”，如今已成为“铁路卫士”的小余，言语中透着自豪。

今年春运期间，这支特殊的“少年哨兵”队伍发挥了大作用。他们熟悉铁路，了解“火车迷”的“痛点”，更善于发现隐藏的风险点。有人在群里发护网破损照片，有人劝阻网友别去危险地段拍车，还有人给王金做起了铁路安全宣传海报，并跟着民警走进校园，用同龄人的语言，向更多孩子讲述铁路安全知识。

从柳州到南宁，从线上到线下，这些少年的眼睛，让绵延百里的铁路线有了一张更细密的“安全网”。他们用自己的行动，完成了从“被管理者”到“治理参与者”的身份转变。

1月18日，王金在朋友圈发了一篇长文《我和“铁道哨兵”的故事》，3000多字，写满了3年来的点点滴滴。她写下了小张小张主动认错并协助宣传的勇敢，写下了浩然绘铁路风险地图的用心，也写下了小哲从举着手机追

拍火车到在网红打卡点值守劝导的转变。这篇文章，是对孩子辛勤付出所能的最高褒奖。

而在小金的抽屉里，也珍藏着孩子们写给她的信。“谢谢您让我知道，热爱不是任性的理由，而是责任的开始。”“以前觉得警察很遥远，现在我知道，守护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。”……

一名曾在铁轨上拍摄被王金批评过的孩子，每年警察节都会准时发来祝福；那些已经毕业、奔赴各行各业的“火车迷”，依然会在休班路过铁道线时，拍一张平安的照片发给王金。

纸短情长，这一封封信、一条条信息，串联起新时代基层治理工作中难得的温情。它不仅挽救了一群迷途少年，更为铁路安全汇聚了一股鲜活的社会力量。

邕城的铁轨依旧蜿蜒，列车的汽笛声依旧悠扬。王金和她的“少年哨兵”们的故事仍在继续，这份始于热爱的约定，正在法治的阳光下，绽放出守护平安的绚丽光彩。

图① 王金与年轻“火车迷”一道向群众发放铁路安全宣传传单。

图② 王金带着年轻“火车迷”们开展巡线活动。

曹顺奇 摄

离婚不等于『弃权』养娃

□ 本报记者 范天娇
□ 本报通讯员 张超 洪伟光

近日，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时，针对未成年人小强因监护缺失、家庭教育缺失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情况，依法向其父母分别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，以司法刚性督促监护人“依法带娃”。

小强是刘某与王某的婚生子。2017年12月，刘某与王某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，约定小强由父亲刘某直接抚养，母亲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。但离婚后，王某长期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，刘某亦对孩子日常管教、行为引导严重缺失，致使小强出现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。

案件审理中，王某拒不支付抚养费的事实，但以自身患有疾病需长期服药，再婚抚养两名子女，经济负担较重为由，不同意将抚养费提高至每月1500元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系法定义务，不因离婚而免除。结合被告实际经济能力与当地生活水平，法院依法判决，被告王某支付拖欠抚养费49000元，并自2026年3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小强年满18周岁止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承办法官审查发现，小强走上偏差道路，根源在于父母双方均未全面履行监护职责与家庭教育义务——母亲长期不支付抚养费，情感陪伴缺失；父亲疏于管教、行为引导缺失，家庭监护“双失守”直接影响小强的身心健康成长。为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筑牢家庭保护第一道防线，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，法院分别向刘某、王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，明确要求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家庭教育职责，加强对孩子的关爱、管教与正向引导，及时纠正不良行为，主动接受法院及专业机构的家庭教育指导。

指导令同时载明线上咨询热线与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地址，引导监护人通过专业渠道提升监护能力。两份指导令已送达小强父母手中，既以裁判刚性保障未成年人物质生活需求，又以司法温情修复家庭监护功能。

